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37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柏成

被告 恩宥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瑋

被告 羅希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柒仟零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(一) 被告恩宥企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陳怡瑋、羅希亞為連帶

01 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
02 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200萬元。惟嗣後並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債務視為
04 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43萬7,0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05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
06 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。

07 （二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經查：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
11 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
12 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34-58頁）；又被
13 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4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
1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
16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1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
19 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
20 明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9 書記官 李宜羚

30 附表：

31
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起 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57萬4,811元	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2%	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2	14萬3,699元	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2%	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3	57萬4,811元	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2%	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4	14萬3,699元	自民國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92%	自民國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合計	143萬7,020元				